

南京汇君高科技有限公司聚氨酯复合材料及高性能膜技术 分离稀有无机盐的研发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4 月 25 日，南京汇君高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验收。验收组由南京汇君高科技有限公司、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公司（报告编制单位）单位代表及 3 位技术专家组成。

验收组现场查验了本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建设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总体情况的介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监测报告表的介绍，查阅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等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南京汇君高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11 月，现公司拟投资 100 万元，租赁江苏省南京市江北新区虎桥东路 1 号膜科技产业园 9 栋 4 层共计 500m² 的厂房建设聚氨酯复合材料及高性能膜技术分离稀有无机盐的研发项目。本项目研发规模：年研发聚氨酯结构胶约 2000kg，年提纯无机盐 25kg。研发的聚氨酯结构胶作为高强度力学性能的复合材料的胶粘剂，提纯无机盐应用于光电产业的偏光片的表面处理。本项目不涉及规模化生产，不涉及 P3、P4 生物安全实验室及转基因实验室，企业内部性能测试产生的不合格品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合格品交由客户测评，测评后所有研发设计产品作为危废由客户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研发规模：年研发聚氨酯结构胶约 2000kg，年提纯无机盐 25kg。项目于 2024 年 4 月 3 日获得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批复（宁新区管审环表复〔2024〕27 号），目前项目已建成调试中。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概算为 10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占总投资的

5%；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占总投资的 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南京汇君高科技材料有限公司聚氨酯复合材料及高性能膜技术分离稀无机盐的研发项目建设主体工程、辅助工程以及环保工程。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和实验废水，实验废水包括清洗废水、清洁废水、纯水制备浓水、反冲洗水。生活污水、实验废水依托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接入珠江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排入长江。pH、COD、SS 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根据实际运行情况，废水产生及处理与环评一致。

（二）废气

项目有组织废气为主要包括实验过程中实验废气、危废贮存设施废气以及生物安全废气。企业所有实验台均装有万向罩，涉及挥发性试剂的使用会在通风橱内进行，收集废气经管道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通过排气筒（FQ-001）排放。危废贮存设施为封闭式，通过设置集中抽风系统使仓库处于负压状态，将废气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通过排气筒（FQ-001）排放。无组织废气主要是实验研发过程和危废贮存设施未被捕集的废气，通过加强通风、加强运行管理和环境管理等操作来降低无组织废气的影响。实际建设与环评一致。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种类不发生变化，噪声源强略有增加，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离心机、切割机等机械设备运行噪声。通过优选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减少

噪音的产生。

（四）固废

项目危险固废的暂存场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要求建设。

四、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一）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监测期间项目生产线及各类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已达到设计生产能力 80%，满足验收技术规范要求。

（二）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2024 年 12 月 19~20 日废水监测结果表明，江苏膜产业园污水站出口监测期间 pH、COD、SS、氨氮、总氮、总磷最大值分别为 6.9（无量纲）、33mg/L、19mg/L、11.3mg/L、24.3mg/L、2.13mg/L，各污染物均符合珠江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废气

有组织废气：企业设有 1 根排气筒 FQ-001，排放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根据 2024 年 12 月 19~20 日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有组织废气出口监控点的非甲烷总烃浓度最高点值为 2.30mg/m³，监测结果符合《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042-2021)表 1 标准。

无组织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根据 2024 年 12 月 19~20 日废气监测结果，无组织废气监控点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最高点值为 1.40mg/m³，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规定的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非甲烷总烃厂界内浓度最高点值为 1.78mg/m³，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规定的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2024 年 12 月 19 日天气晴，昼间风速 1.4m/s；2024 年 12 月 20 日天气晴，昼间风速 2.2m/s。本项目仅在昼间运行，各噪声源运行正常。该项目 2024 年 12 月 19~20 日噪声监测结果表明：各测点昼间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值范围为 51.7dB（A）~57.2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实验废物、首次清洗水、不合格品、废活性炭、废纸、废反渗透膜、废外包装、废 RO 反渗透膜、生活垃圾。其中实验废物、首次清洗水、不合格品、废活性炭、废纸、废反渗透膜为危险废物委托江苏省环境资源有限公司处置；一般固废废外包装、废 RO 反渗透膜收集后外售给废旧物质回收单位进行资源再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总量控制结论

废气总量核算：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总量均符合环评批复总量要求。

废水总量核算：COD、SS、氨氮、总氮、总磷等因子总量均符合环评批复总量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实验室、危废库废气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25米高排气筒（FQ-001）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接入珠江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排入长江，不会对受纳水体产生明显影响。

本项目固废均进行安全处置，零排放，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本项目通过优选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根据检测结果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因此，项目投产后产生的废气、废水、固废、噪声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验

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结果，项目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经逐条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第八条的规定，本项目不存在其中所列的九种不合格情形。据此该项目达到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1、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做好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维护，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完善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后续相关工作。

3、按有关技术指南做好相关自行监测工作。

南京汇君高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5日

验收组主要成员（签字）:

邵俊 邵俊
邵俊清